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德拉·艾哈迈德·哈桑女士(吉布提)

一. 引言

1. 本项目下一般性讨论情况和第三委员会以前在这一项目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文件 A/66/454(Part I) 中所载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2.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文件 A/66/454(Part I)。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6/L. 7 和 Rev. 1

3. 在 2011 年 10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同时代表阿塞拜疆、克罗地亚、危地马拉、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提出了题为“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A/C. 3/66/L. 7)，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大会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



“欢迎各国代表团吸纳青年代表参加大会会议，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青年尤其是女孩和女青年的境况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穷仍然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

“认识到若干重大结构性因素和综合因素相互作用导致了当前全球粮食危机和持续粮食无保障的复杂性质，而这种情况除其他外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的不利影响，此外也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以对付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并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危机恶化，

“1. 重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报告；

“3.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联合国系统青年工作的协调与合作’的报告，并欢迎联合国各实体近来在青年发展领域增加协作；

“4. 表示深为关切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粮食和能源危机及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有可能阻碍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5. 敦促会员国促进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充分、有效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包括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旨在应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政策、方案和活动；

“6. 又敦促会员国在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经济和金融复苏措施中具体顾及青年发展，为此注重青年就业，促进志愿服务并根据青年人及其社会的需求发展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和培训系统；

“7. 强调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提高青年人生活质量有着潜在作用，有助于他们克服当前危机的不利影响；呼吁会员国确保能够普遍、一视同仁、公平、安全并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在学校和公共场所，消除障碍以缩小数字鸿沟，包括通过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此外促进开发本地相关内容，并实行措施，向青年人传授妥善、安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知识与技能；

“8. 确认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及创业精神，也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医疗卫生系统，并适用劳工标准；

“9. 敦促会员国解决妇女和女孩的处境，消除使针对妇女的歧视和男女定型角色观念根深蒂固且有碍社会发展的性别成见，为此重申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工作的主流；认识到这些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此外也极其有助于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领域的充分参与，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以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并享受所有基本自由；

“10. 认识到经济和金融危机对青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的不利影响，为此鼓励会员国在青年中促进卫生教育和卫生知识普及，包括为此在校内外实施循证教育和宣传战略与方案以及开展公共宣传，并使青年有更多机会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

“11. 敦促会员国为应对危机所带来的社会影响而加大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普及教育，特别是使青年妇女、辍学青年、残疾青年、土著青年、农村地区青年、移民青年以及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年和受艾滋病影响的青年能够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受教育机会，确保他们能获得所需的知识、能力、技能和道德价值观，包括适当获得奖学金以及参与其他交流方案、得到非正式教育及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

“12. 鼓励尚未在国内设立青年代表方案的会员国考虑设立这样一个方案，以便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相关讨论期间不断地吸纳青年作为其代表，同时考虑到性别均衡原则，此外强调指出，在挑选此类青年代表的过程中应该透明，以确保他们有适当任务授权来代表本国青年人；

“13. 吁请捐助者，包括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青年基金积极捐款，以便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代表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同时考虑到需要扩大青年代表的地域平衡，此外也便于加快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支持编写《世界青年报告》，为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以鼓励向基金捐款；

“14. 再次请秘书长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联合国青年方案，以应对该方案面临的不断增长的需求；

“15. 请联合国各实体通过青年发展机构间网络等途径，加强协调并加大努力，在青年发展问题上采用更连贯、更全面和更综合的方法；吁请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伙伴采取更多措施，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应对

阻碍青年发展的挑战；在此方面鼓励与会员国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4. 在 11 月 8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青年政策和方案”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7/Rev.1)：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冰岛、牙买加、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塞拉利昂、南非和多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口头更正了案文。

6. 也是在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3/66/L.7/Rev.1(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一)。

7. 通过决议草案前，利比亚代表发了言；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突尼斯、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6/SR.42)。

B. 决议草案 A/C.3/66/L.8 和 Rev.1

8. 在 10 月 18 日第 22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同时代表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秘鲁，提出了题为“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决议草案(A/C.3/66/L.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第 2010/1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促进综合性社会保障系统，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普遍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落实人人享有体面工作、适当生活水准、基本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的普遍权利，

“认识到经济增长应伴随着社会包容，而且需要转化为消除贫穷及社会保护政策、方案和机制，以便在每个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促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包容社会，

“表示关切那些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如妇女、青年、残疾人和老人以及移徙者和土著人继续普遍享受不到经济增长的收益，

“确认社会包容政策和制度在促进包容社会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而且也是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与公正社会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以创造发展和进步所需环境的重大要素，

“重申企业社会责任在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社会包容应作为民主的结果、民主的补充、国家的最佳做法政策和促进社会融合的有用工具加以落实，

“确认社会包容政策还应加强性别平等、土著人权利及移徙者权利与义务，

“又确认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的参与对于妥善制定和实施能有效实现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政策至关重要，

“强调必须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特别是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每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通过社会包容努力促进社会融合，包括履行对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政和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所有承诺，

“表示关切在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气候变化和粮食不安全时期，社会排斥可能加剧，因此确认亟需实施可持续和可靠的社会包容政策与方案，

“1. 强调各国在道义上有责任建立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这种社会应以尊重基本人权为基础，并基于如下原则：保障人与人之间平等和公平，普及基本社会服务以及促进每个社会成员特别是那些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积极参与各方面社会生活，包括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此外也参与决策过程；

“2. 呼吁各国实施顺应社会诉求的宏观经济政策，通过社会包容来实现社会融合，以此促进经济增长收益的更公平分配；

“3. 鼓励各国酌情考虑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尽可能及时地建立国家机构或部门，以促进、实施和评估社会包容方案和机制；

“4. 邀请会员国并鼓励区域组织为制定和执行妥善社会包容政策提供财政和技术上合作，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塑造包容社会；

“5. 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包括那些属于国际金融体系的组织，支持各国与发展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把社会融合方面的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的主流，确保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督有关进程；

“6.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发展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就妥善社会包容政策和最佳做法交流意见和信息；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社会包融’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9.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8/Rev.1)：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蒙古、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科特迪瓦、塞浦路斯、芬兰、印度、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马里、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也是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8/Rev.1(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 II)。

11. 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A/C.3/66/SR.46)。

C. 决议草案 A/C.3/66/L.9

12. 在 10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同时代表孟加拉国、危地马拉、蒙古、摩洛哥、缅甸和斯里兰卡，提出了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66/L.9)。随后，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布基

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波兰、巴拉圭、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¹

13. 在 10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2 段，“因素”前的“主要”改为“重要”，因此，此段案文将为：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均促进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消除贫穷”；

(b) 执行部分第 4 段，“各国政府”后面插入“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及合作社组织合作，”因此，此段案文将为：

“4.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及合作社组织合作，考虑制定一个路线图或行动计划，在国际合作社年之后继续推广合作社，以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并且将路线图或行动计划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期确保有侧重点、有实效地后续跟进国际合作社年的活动”；

(c) 执行部分第 8 段，“能力建设”后面插入“同时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原则，”因此，此段案文将为：

“8. 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定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加强合作社的能力建设，同时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原则，并引入和支持相关方案以改善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机会”。

14. 也是在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6/L.9 (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 III)。

D. 决议草案 A/C.3/66/L.10 和 Rev.1

15. 在 10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同时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了题为“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3/66/L.10)，案文如下：

¹ 通过决议草案后，埃及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表示，他们本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大会，

“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并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为所有人，尤其是为残疾人，谋求更大的正义和平等，

“注意到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资料，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5%，并认识到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报告；

“2. 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第二天召开为期一天、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中心主题为‘前进的道路：直至 2015 年及其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经费将来自现有资源；

“3. 又决定这一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高级别会议将包括一次全体会议和连续两次非正式互动圆桌会议，圆桌会议将由大会主席邀请的会员国主持，圆桌会议的主题将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决定；

(b) 大会主席、秘书长以及大会主席选定的一位积极参与残疾人事务的知名人士和一位来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发言；

(c) 圆桌会议主席将在闭幕式全体会议上总结讨论情况；

(d) 为促进互动式实质性讨论，每次圆桌会议都将有以下各方参加：会员国、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民间社会、残疾人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4. 还决定高级别会议将产生一项注重行动的简要成果文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到由残疾人领导的组织的投入，提出一份草稿，并在一个适当日期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会员国在高级别会议之前能够充分审议该草稿，取得共识；

“5. 吁请会员国考虑在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残疾人，同时应考虑到性别均衡和不歧视的原则；

“6. 邀请大会主席编制一份参加高级别会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名单；

“7. 又邀请大会主席编制一份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其他非政府组织、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名单，同时应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将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在无异议基础上进行审议；

“8. 鼓励所有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方考虑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支持，特别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提供支持，以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9.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会议时间长度，确定将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发言的知名人士和残疾人代表以及圆桌会议的主席，同时应铭记代表级别和公平地域代表性。”

16. 在 11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10/Rev.1)：澳大利亚、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随后，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乍得、科摩罗、几内亚、牙买加、日本、黎巴嫩、马尔代夫、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18. 也是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10/Rev.1(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四)。

19. 通过决议草案前，波兰（代表欧洲联盟）和菲律宾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49）。

E. 决议草案 A/C. 3/66/L. 11 和 Rev. 1

20. 在 10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同时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66/L. 1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的承诺，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执行情况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8 号决议和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2 号决议，并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把‘消除贫穷’列为 2011-2012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题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

“注意到一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及《全球就业契约》中所重申的那样，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纲领及其四项

战略目标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包括其社会保护目标，

“强调需要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以人为本必须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

“表示深为关切持续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粮食和能源危机所带来的挑战正在阻碍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若干重大结构性因素和综合因素相结合导致了当前全球粮食危机和持续粮食无保障的复杂性质，而这一复杂性质也受到特别是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的不利影响，此外也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以对付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并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尤其是农业补贴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危机恶化，

“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且赤贫程度及其表现形式，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支持社会发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努力，

“申明大力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并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应成为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常常不均，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包括农产品的市场准入，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心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促进社会融合，以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认识到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并认识到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首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力度；

“5.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世界粮食和能源危机、持续粮食无保障、气候变化、多边贸易谈判迄无成果以及人们对国际经济体系丧失信心，都对社会发展，尤其是对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有着不利影响；

“6. 强调指出国家政府政策空间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领域，吁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包括为此提供债务减免；

“7. 认识到消除贫穷、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这三方面相互关联、互为作用，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能够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

“8. 又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申明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受到了削弱，而且，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一项核心内容，但同时也应进一步注重首脑会议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因为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的普遍脱节使这两方面也受到了影响；

“9. 确认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年)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

“10. 认识到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有负众望，欢迎大会2007年12月19日第62/205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1.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在其《蒙特雷共识》中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12.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着眼于对付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表现，而且需要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和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13.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经济增长固然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认识到有必要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间彼此互补，才能对总体贫困情况产生影响；

“14. 又强调指出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及公司的社会责任和问责以及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对于创造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至关重要；

“15.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以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等途径，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求；

“16. 重申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认识到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且对于以下各方面努力也至关重要：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以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享受基本自由；

“17. 还强调指出，人民有效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对于实现消除贫穷和促进社会融合至关重要；为此，各国政府应使公民和社区更多参与规划和实施旨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社会融合政策和战略；

“18.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以便提供与经济效率相结合的社会正义，充分尊重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还重申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应支持创造就业，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层面；

“19.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10 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其中确认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在协助其成员的努力方面所负有的责任，并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 6 月 19 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全球就业契约》；

“20. 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且，一个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又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获得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的生产性工作，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21. 强调指出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排除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导致他们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2. 重申需要消除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还有包括仇外心理在内的歧视，认识到暴力行为增加了各国和各个社会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所面临的挑战，还认识到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害和灭绝种族等对各国和各个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构成日益多的挑战，而且也是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的紧迫而有力理由；

“23.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致力于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24.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并邀请各金融机构支持努力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25. 认识到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也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医疗卫生系统，并适用国际劳工标准；

“26. 又认识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了社会保护、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三方协商和社会对话等层面，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优先目标；

“27. 强调指出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应包括具体措施，以期推动两性平等并促进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以及移民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融入社会；

“28. 又强调指出需要调拨充足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29. 鼓励各国制订和实施战略和政策以创造薪酬适当而充足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并减少失业，还鼓励各国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除其他外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战略，以促进青年就业；

“30. 又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和评价所有发展方案和政策时，努力推动解决老年人、残疾人及其组织所关切的问题；

“31. 强调指出旨在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方案应包含增进社会融合的具体措施，包括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经济部门和群体提供平等机会和社会保护；

“32. 确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两者之间的重要关系，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关于移民工人报酬、健康条件和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

“33.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34. 强调指出应更公平分配经济增长的惠益，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有必要制定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资金转拨和创造就业的方案以及社会保障制度；

“35. 认识到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与团结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为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而开展的努力；

“36.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政策除其他外应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享有教育、保健、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有机会得到生产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确保公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37. 认识到对于生活贫困者而言，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来解决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保健、水、卫生、住房以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38.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并且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39. 敦促各国政府认识到需要有社会保护制度来提供社会保障和支持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与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酌情推广或

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又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穷人或是易陷入贫困境地的人口的需求，特别重视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

“40. 请联合国系统以连贯一致、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尤其是推动消除贫穷、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并且促进交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41.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了关注；

“42. 认识到需要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同时认识到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要求在此问题上制定互相联系的公共政策，并强调发展和福利综合战略应包含公共政策；

“43. 确认在建立有利于有效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4. 又确认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5. 认识到应采取步骤，预作准备，消除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把农业和非农业部门作为优先重点，并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穷人带来的惠益，同时特别关注特别是农村地区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以及生计经济的发展，以保障他们安全地与大型经济部门互动；

“46. 又认识到需要对城市地区居民尤其是城市贫民的社会发展问题给予必要关注；

“47. 还认识到有必要优先考虑投资于并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创业合作社及其他形式的社会企业以及妇女的参与和创业，以此作为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48. 重申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49. 又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

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50. 还重申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51.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52. 又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成为有效工具，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强调指出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对就业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53. 确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54. 敦促尚未按其承诺行事的发达国家作出切实努力，使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55.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履行全部承诺，满足因这场尤其影响到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产生的对社会发展的需求，包括对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的需求；

“56. 欢迎一些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自愿举措，促进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旨在可持续和可预测地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捐助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关注筹措急需资金，以期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和可预测性；

“57.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型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切实有助于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58.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各级私营部门不仅应对其活动所涉的经济和金融问题负责，而且应对其活动所涉的发展、社会、两性平等和环境问题负责，承担对其员工的义务，为实现可持续

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59. 强调指出增强公司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业务活动的经济和金融方面影响，也考虑其业务活动对发展、社会、人权、两性平等及环境方面的影响，并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60.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重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及该宣言的后续落实，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成果；

“61.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注重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业界人士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且除其他外，消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世界粮食和能源危机对社会发展目标的影响；

“62.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21. 在 11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代表，同时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11/Rev.1)。

22.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世界能源和粮食”后面的“危机”改为“价格”；

(b) 序言部分第 14 段，在“农业领域的政策”后面删除“尤其是农业补贴”。

23. 也是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6/L.11/Rev.1(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五)。

24. 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6/SR.49)。

F. 决议草案 A/C.3/66/L.12 和 Rev.1

25. 在 10 月 18 日第 22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同时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66/L.1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家庭年和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庆祝和后续行动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分别在其第 59/111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59/147 号决议第 2 段中着重指出，必须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并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以处理国家在家庭领域的优先事项，

“又注意到设计、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的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连带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 201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即加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强化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与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意识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志庆的一大目标是处理如何加强国家机构制定、执行和监督家庭政策的能力这一重大关切，

“指出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以及其后续落实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要素，作为统筹、全面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深信有必要确保在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之后继续采取务实的后续行动，

“确认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对于确保在家庭领域开展务实的后续行动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和支持作用，包括积极促进加强各国制定家庭问题政策的能力，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在家庭问题上开展机构间合作，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这一主题的认识，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可在家庭政策制订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关键的宣传、推动、研究和决策作用，

“注意到大会第 59/111 号决议中决定每十年举行一次国际家庭年庆祝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并在国家决策中纳入家庭观点；

“2.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区域政府间实体确保提供更有系统的关于家庭福祉的国家和区域数据，确定需制定哪些建设性的家庭问题政策，并确保为此提供支持，包括交流关于良好政策与做法的信息；

“3. 鼓励会员国采取综合办法制订政策与方案，以解决家庭贫穷、社会排斥及工作与家庭平衡等问题，并交流这些领域的良好作法；邀请会员国根据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促使大众就面向家庭、对性别问题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政策进行公开辩论和协商；

“4. 又鼓励会员国推动实施各种政策与方案，在家庭和社区两级促进代际连带，并通过各种社会保护战略来降低年轻一代和老一代人的脆弱性；

“5. 敦促会员国创造有利环境以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同时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福祉和整个社会至关重要，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6. 邀请各国政府继续制定战略与方案，以便加强国家能力，处理有关家庭问题的国家优先事项；鼓励联合国家庭方案在其任务范围内向各国政府提供此方面协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建立和发展国家在制定、执行和监督家庭政策方面的能力；

“7. 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8. 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研究机构 and 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在促进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方面发挥支持作用；

“9.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介绍各级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情况；

“1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目下审议‘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议题。”

26. 在 11 月 10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6/L.12 的提案国提出的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12/Rev.1)。随后，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也是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12/Rev.1(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六)。

28. 通过决议草案后，波兰(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6/SR.43)。

G. 决议草案 A/C.3/66/L.13 和 Rev.1

29. 在 10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同时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66/L.1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2 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2. 鼓励各国政府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更加注重能力建设，以消除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并把具体针对老龄问题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3. 鼓励会员国强化努力建设国家能力，以处理其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重点，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建设能力，包括确定国家优先重点，加强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顾及整个人生过程并能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克服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障碍，以增加今后取得更大成功的可能性；

“5. 还鼓励会员国特别重视选择实事求是、可持续、可行而且在今后几年最有可能落实的国家优先重点，并制定目标和指标以衡量执行工作的进展；

“6. 鼓励所有会员国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作为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消除贫穷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7. 邀请会员国确定《马德里行动计划》头十年执行工作所剩时间的主要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其权利，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8. 建议会员国努力提高各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办法包括加强国家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网络，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取得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以加强各方对老龄问题的重视；

“9. 鼓励尚未指定国家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中心；

“10.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订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11. 建议会员国加强能力，更有效地收集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进行分类处理，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的状况，并为着眼于确保老年人人权的方案和政策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

“12. 又建议现有各项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更明确地把老年人状况纳入各自报告，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根据其任务授权，在与各会员国对话期间、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或在其访问各国过程中，多注意老年人的状况；

“13.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关切的问题纳入政府政策议程的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落实老年人的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年龄歧视，促进社会融合；

“14. 邀请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5. 吁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立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16. 又吁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意识，消除和纠正年龄和性别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包括妇女团体和老年

人组织在内的社会各界合作,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对老年妇女的消极成见,宣传老年人的正面形象;

“17. 还吁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问题并处理针对老年人的任何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行为,为此制定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和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18. 决定将6月15日定为‘认识虐待老年人问题世界日’,并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等民间社会成员以适当方式纪念该世界日;

“19. 吁请会员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20. 强调指出,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21. 鼓励国际和双边捐助方等国际社会成员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支持;

“22.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护理机构等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23.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提供资金,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向决策者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

“24. 确认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定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肯定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并肯定各种区域举措以及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

“25. 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为这些努力提供更多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并加强与学术界在老龄问题研究议程上的合作;

“26. 重申需要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第一个审查和评估周期结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27.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自身能力,以有效率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28.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考虑老年人境况;

“29. 欢迎第 65/182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工作,确认会员国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关心此问题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权机构以及应邀参加讨论者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头两次工作会议期间作出的积极贡献;

“30.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继续酌情为交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处理的工作作出贡献;

“3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3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包括介绍老年人融入社会发展以及促进老年人人权的情况。”

30. 在 11 月 15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6/L.13 的提案国和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6/L.13/Rev.1: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摩纳哥、黑山、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13/Rev.1(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3/66/L.14

32. 在 10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同时代表巴拿马,提出了题为“脑教育作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and 促进全球和平与发展的一个工具”的决议草案(A/C.3/66/L.14),案文如下:

“大会,

“确认联合国的宗旨是解决国际问题并促进对所有人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国籍或宗教,因而是全球和平的中心,

“赞赏地回顾其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的2010年12月21日第65/183号决议，特别是全民教育方面的目标，认为这是一个关键要素，可促成实现高质量基础教育，而且有助于实现消除贫困、降低儿童死亡率、应对人口增长、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这些目标，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年)的2010年12月20日第65/163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指出了教育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全民教育倡议的重要性以及以综合方式推动可持续发展、稳定与和平教育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关于和平文化的1997年11月20日第52/13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促进建立和平文化，包括为此进行和平教育以及努力为建立和巩固和平创造条件，

“强调各社会和各国必须作出一切努力，消除冲突、战争、贫穷、侵犯所有人权行为和环境退化现象，而且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并选择一个有希望的未来，联合国必须改变其在教育方面所追求的价值观和信念，包括确认真正的和平必须由个人、社区和国家一道共同创建，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脑教育协会所提倡的脑教育是一种综合型教育，可提高人们对人类大脑巨大潜力以及它对解决世界问题的自然欲望的认识，可释放出创造力并唤起个人、社区和国家的责任感与主人翁意识，使其理解其所做的每一次选择都决定着人类和地球的未来，

“确认脑教育是一个工具，有助于可持续地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年轻一代恢复自身实力与信心，进而改变自己和自己的环境，

“申明如果个人、社区和国家能够学会带着‘脑教育’所倡导的那种认识去生活，亦即作为负责任的世界公民，以真诚关心未来并相信人脑潜力的态度去生活，那么它就能在很大程度上促成联合国所寻求的那种和谐的全球文化，

“1. 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以脑教育为工具，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世界和平与发展；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组织、基金和方案合作，探讨如何将脑教育纳入它们的现有方案，以期受益于这个能够以综合方式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创新教育工具；

“3. 赞赏地注意到2011年在萨尔瓦多的托纳卡特佩克启动的脑教育方案，并欢迎其他会员国自愿采取主动举措，将这个工具纳入其本国教育系统；

“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33. 在 11 月 10 日第 43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发言并撤回了决议草案 A/C.3/66/L.14(见 A/C.3/66/SR.43)。

I.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4. 在 11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按照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6/124)和关于 2011 年世界社会状况：全球社会危机的报告(A/66/226)(见第 36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青年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大会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²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³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主动提议 2014 年在科伦坡举办世界青年会议，并确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青年参加和参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欢迎各国代表团吸纳青年代表参加大会会议，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青年尤其是女孩和女青年的境况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穷仍然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

认识到青年人追求理想，应对挑战，发挥潜力的方式将影响到当前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以及子孙后代的福利和生计，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特别是通过支持青年人发挥潜力和才能及克服面临的障碍，促进他们的利益，包括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人权，

认识到国际社会一直面临相互关联的多重危机，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的持续影响和持续的粮食安全忧虑，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所构成的日益严峻的挑战，所有这些都加剧了脆弱性和不平等状况，对发展成果造成了不利影响，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为如此，并呼吁加强合作，协调行动，应对这些挑战，同时考虑到教育在这一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

1. 重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包括其十五个相互关联的优先领域，并吁请会员国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执行《行动纲领》；⁴

¹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 47/1 号决议第 1 段中重申，《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及其《补编》是一整套统一的指导原则，此后称《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² 见第 65/312 号决议。

³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报告；⁵
3.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联合国系统青年工作的协调与合作”的报告，⁶ 并欢迎联合国各实体近来在青年发展领域增加协作；
4.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的持续影响和持续存在的粮食安全忧虑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构成的日益严峻的挑战等相互关联的多重危机可能阻碍实现各项社会发展目标；
5. 确认各国青年既是促进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又是社会变革、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要推动者，确认投资青年发展和教育对于实现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6. 重申加强在青年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兑现所有各项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转移适当技术，开展能力建设，增进青年人对话、相互了解和积极参与等等，是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的关键要素；
7. 敦促会员国促进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充分、有效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包括在一切时候，特别是在危机时刻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政策、方案和活动；
8. 又敦促会员国在经济和金融复苏措施中具体顾及青年发展，为此注重青年就业，促进创业和志愿服务并根据青年人及其社会的需求发展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和培训系统；鼓励学术界、私营部门、工会和金融机构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推动社会责任，在这方面发展伙伴关系；
9. 吁请会员国制定全面政策和行动计划，改善青年人福祉，尤其是改善贫穷和边缘化青年人福祉，特别要解决贫困、就业和社会融合问题，将这些问题作为本国发展议程中的重要方面，并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支持会员国；
10. 强调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提高青年人生活质量有着潜在作用，有助于他们更好地参与全球经济；并在这方面呼吁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捐助者、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帮助下，确保能够普遍、一视同仁、公平、安全并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在学校和公共场所，消除障碍以缩小数字鸿沟，包括通过以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和进行国际合作，此外促进开发本地相关内容，并实行措施，向青年人传授妥善、安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知识与技能；
11. 着重指出，在危机时刻，青年人在劳动市场特别脆弱，并且为了满足青年在瞬息万变劳动市场的需要，认识到要促进充分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就需要投资于青年妇女和青年男子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医疗卫

⁴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⁵ A/66/129。

⁶ A/66/61-E/2001/3。

生系统，适用国际商定劳工标准，特别重视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青年人，逐步有效地消除童工现象；

12. 确认青年就业和青年就业机会促进社会稳定、凝聚力和融合，各国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解决青年的需要，并注意到，《全球就业契约》为各国提出了建议和政策选择，并邀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努力增加青年就业；

13. 敦促会员国解决女孩和青年妇女的处境，消除使针对女孩和青年妇女的歧视和男女定型角色观念根深蒂固且有碍社会发展的性别成见，为此重申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工作的主流，认识到这些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此外也极其有助于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青年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领域的充分参与，并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以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并享受所有基本自由；

14. 认识到金融和经济危机对青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的持续影响，为此鼓励会员国在青年中促进卫生教育和卫生知识普及，包括为此在校内外实施循证教育和宣传战略与方案以及开展公共宣传，并使青年有更多机会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途径是，特别关注营养问题，包括进食障碍症和肥胖症，关注非传染病和传染病的影响、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旨在防止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的措施，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15. 敦促会员国加大行动力度，包括处理危机持续产生的社会影响，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普及教育，特别是使青年妇女、辍学青年、残疾青年、土著青年、农村地区青年、移民青年以及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年和受艾滋病影响的青年能够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受教育机会，确保他们能获得所需的知识、能力、技能和道德价值观，包括适当获得奖学金以及参与其他交流方案、得到非正规教育、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使他们能够作为促进发展的相关行为者进一步为社会作出贡献；

16. 又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协调行动，消除各种障碍，使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青年人能够充分实现其权利，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7. 还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受恐怖主义和教唆影响或利用的青年人；

18. 敦促会员国促进人人机会平等，打击对青年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地位的歧视行为，并促进残疾青年、移民青年和土著青年等社会团体与其他团体平等地实现社会融合；

19.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司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会议所有相关讨论的代表团中酌情包括青年代表，同时考虑到性别均衡和不歧视的原则，并且除其他外，考虑设立一个国家青年代表方案，并强调指出，在挑选此类青年代表的过程中应该透明，以确保他们有适当任务授权来代表本国青年人；

20. 吁请捐助者，包括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青年基金积极捐款，以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代表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同时考虑到需要扩大青年代表的地域平衡，此外也便于加快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支持编写《世界青年报告》，为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以鼓励向基金捐款；

21. 再次请秘书长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联合国青年方案，以应对该方案面临的不断增长的需求；

22. 请联合国各实体通过青年发展机构间网络等途径，加强协调并加大努力，在青年发展问题上采用更连贯、更全面和更综合的方法；吁请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伙伴采取更多措施，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应对阻碍青年发展的挑战；在此方面鼓励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特别是青年组织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决议草案二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第 2010/1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促进综合性社会保障系统，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普遍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0 年 9 月 7 日发表的题为《缩小差距以实现目标》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显示，以最贫困和最弱势儿童为焦点、公平对待儿童生存与发展的做法是切实有效的战略，可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儿童健康目标，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落实人人享有工作、适当生活水准、必要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的普世权利，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消除贫穷，并且应酌情辅以有效的社会保护政策，包括社会包容政策，

确认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也应享受到经济增长的实惠，

确认社会包容政策和制度在促进包容社会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而且也是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与公正的社会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以创造发展和进步所需环境的重大要素，

重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接受社会问责，在促成有利环境以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还可加强民主进程，

强调社会包容政策应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让所有人、特别是让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

确认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的参与对于酌情制定和实施能有效实现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政策至关重要，

¹ 见第 65/1 号决议。

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实施社会方案和帮助制定社会包容政策等途径，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特别是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每个国家通过社会包容努力促进社会融合，包括履行对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政和技术支助及能力建设的所有承诺，

表示关切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人们持续担忧能源和粮食无保障之时，社会排斥现象可能加剧；在这方面，可持续和可靠的社会包容政策与方案可发挥积极作用，

1. 强调各国对于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负有主要责任，应把建立“人人共享的社会”²作为优先事项，这种社会应以尊重所有人权为基础，并遵循如下原则：保障人与人之间平等，普及基本社会服务以及促进社会每个成员特别是那些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积极参与各方面生活，包括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以及参与决策过程；

2. 吁请各国促进更公平地参与实现及分享经济增长的惠益，为此除其他外实施确保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和顺应社会诉求、特别注重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并且实施社会包容战略，以促进社会融合，确保根据各国具体国情，包括根据需求情况，为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确定最低限度的社会保护，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3. 鼓励各国酌情考虑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建立国家机构或部门，以促进、实施和评估社会包容方案和机制；

4. 又鼓励各国与联合国相关实体一道，继续监测实现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其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因为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是确立和促进国家社会包容政策的一个基本要素；

5. 邀请会员国并鼓励区域组织应要求为制定和执行妥善社会包容政策提供尤其是财政和技术方面的合作，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塑造包容社会；

6.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主流，促进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

7. 邀请各国、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就妥善社会包容政策和最佳做法交流看法和信息；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²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第66段。

决议草案三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8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4 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均促进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消除贫穷，

又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力，

赞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对于改善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社会经济条件的潜在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欢迎宣布 2012 年为国际合作社年并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启动该国际年；
3. 鼓励全体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个国际合作社年宣传合作社，提高人们对合作社为社会经济发展所作贡献的认识，并交流国际年期间开展活动的良好做法；
4.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及合作社组织合作，考虑制定一个路线图或行动计划，在国际合作社年之后继续推广合作社，以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并且将路线图或行动计划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期确保有侧重点、有实效地后续跟进国际合作社年的活动；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即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各个经济部门重点支持合作社，视之为直接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减少贫困和提供社会保护的可持续、成功的工商企业；

¹ A/66/136。

6.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随时审查关于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期通过为合作社提供与其他工商企业和社会企业平等的竞争环境等措施，包括制定适当的税率奖励以及提供获得金融服务和市场准入的机会，在快速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加强合作社的发展和可持续性；

7. 敦促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与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适当考虑到合作社在执行及后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所作的贡献，尤应：

(a) 充分利用和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和贡献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加强社会融合；

(b) 鼓励并促进成立和发展合作社，包括采取措施使生活贫困者或属于弱势群体者，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和土著人民，能够在自愿基础上充分参与合作社，并解决他们在社会服务方面的需要；

(c) 采取适当措施，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和扶持的环境，途径包括通过联合协商理事会和(或)咨询机构来发展政府与合作社运动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促进和实施更好的立法、研究、良好做法交流、培训、技术援助及合作社能力建设，特别是在管理、审计和营销技能领域；

(d) 提高公众对合作社在创造就业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作贡献的认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推动关于合作社活动及其对就业和总体社会经济的影响的全面研究和统计数据收集，并通过统一统计方法来促进制订健全的国家政策；

8. 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定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加强合作社的能力建设，同时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原则，并引入和支持相关方案以改善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机会；

9.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合作社组织协作，酌情通过提供便捷且负担得起的融资、采用可持续生产技术、投资于农村基础设施和灌溉系统、加强营销机制以及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等方式，促进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10. 又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合作社组织协作，酌情通过普及便捷且负担得起的金融服务，推动金融合作社的发展，以实现普惠金融服务目标；

11. 鼓励各国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加紧努力，扩大提供和方便获取关于合作社运作和贡献的研究成果，并制定方法以收集和传播关于合作社企业的可比全球数据及合作社企业的良好做法；

12.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继续在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举办国际合作社日活动；

13. 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继续酌情支持会员国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概述国际合作社年期间开展的活动。

决议草案四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 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并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为所有人，尤其是为残疾人，谋求更大的正义和平等，

注意到残疾人陷入绝对贫困的风险较高，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5%，⁴ 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⁵ 并认识到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报告；⁶

2. 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召开为期一天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大会高级别会议，中心主题为“前进的道路：直至 2015 年及其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经费将来自现有资源，其目的是加强努力以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

3. 又决定这一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¹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四)。

²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³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⁴ 根据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发表的 2011 年《世界残疾报告》，残疾人估计占世界人口的 15%。

⁵ 大会第 65/186 号决议指出，“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0%，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80%”这个数字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题为“残疾与贫穷：世界银行贫穷评估调查及其影响”的讨论文件(Jeanine Braithwaite 和 Daniel Monte，世界银行第 0805 号讨论文件，2008 年 2 月)在广泛引用了这个数字。

⁶ A/66/128。

(a) 高级别会议将包括一次全体会议和连续两次非正式互动圆桌会议，圆桌会议将由大会主席邀请的会员国主持，圆桌会议的主题将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决定；

(b) 大会主席、秘书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及大会主席选定的一位积极参与残疾人事务的知名人士和一位来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发言；

(c) 圆桌会议主席将在闭幕式全体会议上总结讨论情况；

(d) 为促进互动式实质性讨论，每次圆桌会议都将有以下各方参加：会员国、观察员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代表以及民间社会、残疾人组织和私营部门的选定代表；

4. 还决定高级别会议将产生一项注重行动的简要成果文件，以支持《残疾人权利公约》各项目标以及为残疾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到残疾人组织的投入，提出一份草稿，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一个适当日期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会员国在高级别会议之前能够充分审议该草稿，取得共识；

5. 吁请会员国考虑在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残疾人，同时应考虑到性别均衡和不歧视的原则以及在残疾和年龄上存在各种各样不同这一事实；

6. 邀请大会主席编制一份参加高级别会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名单；

7. 又邀请大会主席在与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后编制一份可能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其他非政府组织、残疾人组织、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名单，同时应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将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在无异议基础上进行审议，并提请大会注意最终名单；

8. 鼓励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支持，特别是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发挥突出作用，以推动尽可能广泛的人士参与，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确保高级别会议的无障碍通行；

9.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并应考虑会议时间长度，确定将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发言的积极参与残疾人事务知名人士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确定将在第一次圆桌会议上发言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积极参与残疾人事务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并确定两次圆桌会议的主席，同时应铭记代表级别和公平地域代表性。

决议草案五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的承诺，⁵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执行情况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8 号决议和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2 号决议，并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把“消除贫穷”列为 2011-2012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题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⁶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第 65/1 号决议。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1)，第三章，第 50 段。

注意到一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⁷——其中确认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在协助其成员开展努力方面所负有的责任——及《全球就业契约》中重申的那样，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纲领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促进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包括其社会保护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需要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这三大社会发展核心主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

又确认以人为本必须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后果、反复无常的能源和粮食价格以及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各种挑战，正在阻碍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若干重大结构性因素和综合因素相结合，导致当前全球粮食危机和持续粮食无保障、包括粮食价格不稳定状况呈现复杂性质，而这一复杂性质也受到特别是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的不利影响，此外也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以对付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并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危机恶化，

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且赤贫程度及其表现形式，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和文盲，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确认国际社会支持社会发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努力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担负的主要责任，

申明大力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并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应成为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常常不均，

认识到有必要增强发展中国家从贸易中，包括从农产品贸易中获益的机会，以便促进社会发展，

⁷ A/63/538-E/2009/4，附件。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的决心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促进社会融合，以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认识到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并认识到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主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力度；

5.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后果、反复无常的能源和粮食价格、粮食无保障状况、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各种挑战以及多边贸易谈判迄无成果，都对社会发展有着不利影响；

6. 强调指出国家政府政策空间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领域，吁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包括为此提供债务减免；

7. 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申明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未得到充分落实，而且，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一项核心内容，但也应当进一步注重首脑会议所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因为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的普遍脱节使这两方面也受到了影响；

8. 确认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年)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

9. 认识到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有负众望，欢迎大会2007年12月19日第62/205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0.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

⁸ A/66/124。

议在其《蒙特雷共识》⁹ 中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11.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着眼于对付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表现，而且需要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和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12. 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13.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经济增长固然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认识到有必要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间彼此互补，才能对总体贫困情况产生影响；

14. 又强调指出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及公司的社会责任和问责以及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对于创造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至关重要；

15.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以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等途径，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求；

16. 重申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认识到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且对于以下各方面努力也至关重要：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以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享受基本自由；

17.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人民有效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以及参与规划和实施社会融合政策与战略，以更好地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的目标；

18.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以便提供与经济效率相结合的社会正义，充分尊重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还重申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应支持创造就业，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层面；

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19. 又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且，一个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又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获得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的生产性工作，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20. 强调指出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排除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导致他们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1. 重申需要消除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还有包括仇外心理在内的歧视，认识到暴力行为增加了各国和各个社会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所面临的挑战，还认识到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害和灭绝种族等对各国和各个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构成日益多的挑战，而且也是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的紧迫而有力理由；

22.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把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各自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并支持会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作的努力，此外邀请各金融机构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23. 认识到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也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医疗卫生系统，并适用国际劳工标准；

24. 又认识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了社会保护、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三方协商和社会对话等层面，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优先目标；

25. 鼓励各国制订并实施旨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使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与战略，包括创造有适当、适足报酬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能满足诸如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具体需要的政策与战略，同时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发展方案与政策时考虑到这些群体所关切的问题；

26. 又强调指出需要调拨充足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27. 确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两者之间的重要关系，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关于移民工人报酬、健康条件和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

28.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⁰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¹ 《残疾人权利公约》、¹²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³ 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⁴

29. 强调指出应更公平分配经济增长的惠益，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有必要制定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资金转拨和创造就业的方案以及社会保障制度；

30. 认识到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与团结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

31.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政策除其他外应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享有教育、保健、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有机会得到生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确保公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32. 认识到对于生活贫困者而言，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来解决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保健、水、卫生、住房以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3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并且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34. 敦促各国政府认识到需要有社会保护制度来提供社会保障和支持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与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酌情推广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侧重关注穷

¹⁰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¹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¹³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人或易陷入贫困人口的需求，尤其注重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认识到最基本的社会保护可以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一个制度基础；

35.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以连贯一致、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做出努力，以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

36.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了关注；

37. 认识到需要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同时认识到贫穷是一种多层次现象，要求在此问题上制定互相联系的公共政策，并强调发展和福利综合战略应包含公共政策；

38. 确认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的作用以及其在建立有利于有效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39. 又确认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0. 认识到应采取步骤，预作准备，消除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把农业和非农业部门作为优先重点，并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穷人带来的惠益，同时特别关注特别是农村地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发展以及生计经济的发展，以保障他们安全地与大型经济部门互动；

41. 又认识到需要对城市地区居民尤其是城市贫民的社会发展问题给予必要关注；

42. 还认识到有必要优先考虑投资于并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创业合作社及其他形式的社会企业以及妇女的参与和创业，以此作为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43. 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¹⁵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⁶ 的社会层面；

44. 又重申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45.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¹⁵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¹⁶ A/57/304，附件。

46. 又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成为有效工具，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强调指出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对就业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47. 确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48. 敦促尚未按其承诺行事的发达国家作出切实努力，使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 and 指标；

49.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履行全部承诺，满足因这场尤其影响到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产生的对社会发展的需求，包括对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的需求；

50. 欢迎一些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自愿举措，促进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旨在可持续和可预测地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捐助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关注筹措急需资金，以期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和可预测性；

51.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型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切实有助于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52.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各级私营部门不仅应对其活动所涉的经济和金融问题负责，而且应对其活动所涉的发展、社会、性别平等和环境问题负责，承担对其员工的义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53. 强调指出增强公司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业务活动的经济和金融方面影响，也考虑其业务活动对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及环境方面的影响，并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54.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¹⁷ 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重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及该宣言的后续落实，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成果；

55.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注重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业界人士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且除其他外，消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世界粮食和能源危机对社会发展目标的影响；

56.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6号》(E/2005/26)，第一章，A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4号决定。

决议草案六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家庭年和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庆祝和后续行动的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1995年12月21日第50/142号、1997年12月12日第52/81号、1999年12月17日第54/124号、2001年12月19日第56/113号、2002年12月18日第57/164号、2003年12月3日第58/15号、2004年12月6日第59/111号、2004年12月20日第59/147号、2005年12月16日第60/133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29号和2009年12月18日第64/133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分别在其第59/111号决议第5段和第59/147号决议第2段中着重指出，必须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并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以处理国家在家庭领域的优先事项，

又注意到设计、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的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2014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即加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强化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与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意识到国际家庭年的一大目标是处理如何加强国家机构制定、执行和监督家庭政策的能力这一重大关切，

指出1990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落实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要素，作为统筹、全面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深信有必要确保在2004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之后继续采取务实的后续行动，

确认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对于确保在家庭领域开展务实的后续行动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和支持作用，包括积极促进加强各国制定家庭问题政策的能力，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在家庭问题上开展机构间合作，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这一主题的认识，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可在家庭政策制订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关键的宣传、推动、研究和决策作用，

注意到大会第59/111号决议中决定每十年举行一次国际家庭年庆祝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1.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并在国家决策中纳入家庭观点；

2.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区域政府间实体确保提供更有系统的关于家庭福祉的国家和区域数据，确定需制定哪些建设性的家庭问题政策，并确保为此提供支持，包括交流关于良好政策与做法的信息；

3. 敦促会员国将 2014 年视作目标年份，据以做出具体努力，通过实施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来改善家庭福祉；

4. 鼓励会员国采取综合办法制订政策与方案，以解决家庭贫穷、社会排斥及工作与家庭平衡等问题，并交流这些领域的良好作法；邀请会员国根据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促使大众就面向家庭、对性别问题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政策进行公开辩论和协商；

5. 又鼓励会员国推动实施各种政策与方案，在家庭和社区两级促进代际团结，并通过各种社会保护战略来降低年轻一代和老一代人的脆弱性；

6. 敦促会员国创造有利环境以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同时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福祉和整个社会至关重要，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7. 邀请各国政府继续制定战略与方案，以便加强国家能力，处理有关家庭问题的国家优先事项；鼓励联合国家庭方案在其任务范围内向各国政府提供此方面协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建立和发展国家在制定、执行和监督家庭政策方面的能力；

8. 又邀请会员国考虑开展活动，在国家一级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志庆；

9. 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10. 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在促进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方面发挥支持作用；

11.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介绍各级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情况；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目下审议“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议题。

¹ A/66/62-E/2011/4。

决议草案七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2 年《政治宣言》¹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³

认识到，到 2050 年，世界上将有超过 20% 的人口年龄在 60 岁或 60 岁以上，又认识到老年人数目增多现象在发展中世界将最为严重、增速最快，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老年人状况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受到不利影响，

确认如果给予适当的保障，大多数老年男女能够继续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作出重要贡献，

注意到老年妇女人数多于老年男子，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妇女常常因其在社会中基于性别的角色而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而且还受到其年龄、残疾或其他原因的制约，这些因素影响她们享受人权，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¹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

2. 鼓励各国政府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更加注重能力建设，以消除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并把具体针对老龄问题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3. 鼓励会员国更加努力建设国家能力，以处理其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重点，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建设能力，包括确定国家优先重点，加强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的工作人员；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A/66/173。

4.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顾及整个人生过程并能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克服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障碍，以增加今后取得更大成功的可能性；

5. 还鼓励会员国特别重视选择实事求是、可持续、可行而且在今后几年最有可能落实的国家优先重点，并制定目标和指标以衡量执行工作的进展；

6. 鼓励所有会员国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作为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消除贫穷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7. 邀请会员国确定《马德里行动计划》头十年执行工作所剩时间的主要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其权利，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8. 建议会员国努力提高各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办法包括加强国家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网络，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取得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以加强各方对老龄问题的重视；

9. 鼓励尚未指定国家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者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协调者；

10.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订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11. 建议会员国加强能力，更有效地收集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按包括性别和残疾在内的相关因素进行分类处理，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的状况，并为着眼于保障老年人全面、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案和政策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

12. 又建议现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适当阐述老年人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根据其任务授权，在与各会员国对话期间、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或在其访问各国过程中，多注意老年人的状况；

13.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确保创造条件，使家庭和社区有能力随着人们进入老年而为他们提供照顾和保护，并且评价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形，包括不同性别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形，并减少残疾现象，降低死亡率；

14.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关切的问题纳入政府政策议程的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落实老年人的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年龄歧视，促进社会融合；

15. 认识到加强各代之间代际间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吁请会员国促进各种机会，让青年人与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自愿、建设性和经常地互动；

16. 鼓励会员国实施能够推动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社区服务，同时应考虑到步入老年对于心理和身体的影响以及老年妇女的特殊需求；

17.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8. 吁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立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19. 又吁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与残疾意识，纠正和消除年龄、性别或残疾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社会各界，尤其与包括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组织在内关心此问题的相关组织开展合作，以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对老年妇女和残疾老人的消极成见，宣传老年人的正面形象；

20. 还吁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问题并处理针对老年人的任何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行为，为此制定并实施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和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21. 决定将6月15日定为“认识虐待老年人问题世界日”，并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等民间社会成员以适当方式纪念该世界日；

22. 吁请会员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23. 强调指出，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24. 鼓励国际和双边捐助方等国际社会成员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支持，同时铭记各国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25.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护理机构等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26. 还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提供资金，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

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向决策者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

27. 确认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定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肯定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并肯定各种区域举措以及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

28. 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特别是 2012 年纪念《马德里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活动期间在审查和评估执行进展方面的作用，此外为这些努力提供更多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并加强与学术界在老龄问题研究议程上的合作；

29. 重申需要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第一个审查和评估周期结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30.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自身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31.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考虑老年人境况；

32.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工作，确认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各国家人权机构及应邀参加讨论者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头两次工作会议期间作出的积极贡献；

33.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继续酌情为交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处理的工作作出贡献；

3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3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其中特别介绍老年人包括老年妇女融入社会发展以及促进老年人全面、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36. 第三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与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报告

大会决定表示注意到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提交的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¹和关于2011年世界社会状况：全球社会危机的报告。²

¹ A/66/124。

² A/66/226。